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修習學程名稱		班級	
學生姓名		學號	
入學年度		聯絡電話	

修習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	成績	修習學年/學期別	開課系所	審查意見（請打"V"）由審核教師打勾	
						符合	不符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	□必修 □選修						

備註: 本學分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 (含) 學分。

以下由審核教師填寫

- 符合規定科目學分數合計:
  _____學分
- 審核意見
  - ☐ 通過
  - ☐ 不通過

申請人簽名	審核教師簽章	系主任簽章

115.04月更新